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陕社科联〔2022〕80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政府参事重点调研课题研究工作的通知

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、各市社科联、各高校社科联，相关社科研究机构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，集中全省各方面智慧，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展调查研究、积极建言献策，服务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，根据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

会与陕西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合作设立 2022 年度省政府参事重点调研课题研究项目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指南

(一) 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对策研究

(二) 高质量打造秦创原农业板块的思路研究

(三) 我省沿黄流域民宿产业发展调研

(四)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深入开展源头化解矛盾纠纷解决信访问题的经验做法

(五) 基于绩效目标的科技成果转化“三项改革”管理体系研究

(六) 推动融资平台整合升级有效路径研究

(七) 陕西红色旅游品质提升研究

项目申报人在所列示的项目指南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，不得自拟题目。

二、项目申报

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。项目依托单位申报，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。

(一) 申报条件

1. 项目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具有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博士学位。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

实问题研究项目，且未结项的不得申报。

2. 项目依托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：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3.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严格审核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，并签署明确意见。

（二）申报资料

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《申报书》（一式两份）、《论证活页》（一式五份）及汇总表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联科普部。电子版（WORD 文件格式）《申报书》、《论证活页》及汇总表一并报送。相关资料表格在“陕西省社科网”（<http://www.sxsskw.org.cn/zlxz/>）下载。

三、项目立项

本项目由省社科联、省政府参事室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立项评审。评审采用匿名方式，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，包括项目团队研究人员组成、项目设计、研究方法、预期目标、相关成果等，择优确定。评审结果按规定程序审批后，由省社科联下发立项通知并颁发《立项证书》。

四、项目经费

本项目拟立 7 项，每项资助 2 万元，资助经费由省社科联在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。

五、项目结项

(一) 本研究项目周期为：立项结果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。项目结项需书面提交不少于 3 万字的项目研究报告及 3000 字左右的研究成果摘要；电子版同时报送。

(二) 省社科联、省政府参事室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，项目评审合格后，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。

六、成果使用

省社科联、省政府参事室对成果拥有所有权、使用权。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(一) 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(二) 省政府参事室根据需要参与课题过程管理，协调指导课题组开展相关工作。省社科联、省政府参事室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质量。

(三)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；获准立项的《申报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除特殊情况外，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、后出版（发表），出版（发表）时需注明系“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”字样，未经省社科联、省政府参事室同意，项目组及成员不得对外发

布研究成果。

（四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将予以撤销：

1. 项目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2. 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3.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项目研究设计明显不符；
4.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，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。

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，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，并从省社科联专家库中剔除。

（五）项目申报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：sxsklkpb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周晓霞 张蓬勃

联系电话：（029）85392336 85422126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3号省社科联科普部

邮 编：710061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7月4日



抄送：省社科联主席，常务副主席，驻会副主席，二级巡视员。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5日印发
